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通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 127 弄 4 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之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於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中，以下普通決議案將不予考慮及通過：

2. (a) 選舉董事:

(ix) 重選張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xi) 重選林福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加入審議及批准下列新增普通決議案：

2. (a) 選舉董事:

(xiii) 選舉蔡敏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xiv) 選舉王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理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委任表格」）。
3. 除新增的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
4. 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再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6.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